

docsriver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得更多电子书

中華書局影印

稼軒詞稿 卷之幾注

(增訂本)

(宋)辛棄疾 撰  
鄧廣銘 签注

〔宋〕辛棄疾 撰

鄧廣銘 签注

稼軒詞稿 卷之三

(增訂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稼軒詞譜年箋注**  
(增訂本)

〔宋〕辛棄疾 撰

鄧廣銘 箋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上海發行所發行 江蘇如東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插頁5 印張22.375 字數646,000

1993年10月第1版 1998年12月第3次印刷

印數：2,801—5,800

ISBN 7-5325-1469-2

I · 743 精裝定價：33.30元

## 增訂三版題記

一

自從一九七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將稼軒詞編年箋注又一次重印之後，由於印數較大，發行面較廣，各地的讀者和專家當中，有很多人先後致函給我，提出了一些需要訂正或補充的意見。這使我受到了很多的教益，同時，也受到了很大的鞭策。我不能把這一大批很可寶貴的意見束置高閣，若罔聞知。於是，從進入八十年代之初，我就又斷斷續續地對這本箋注進行修訂和補充工作。到今天，為時已整整十四個年頭了，而我也已經年屆耄耋，精力衰憊，記性恍惚，手臂顫抖，作字維艱，只好把這項補正工作告一結束。雖還不應說是草草收兵，但在工作的過程當中，總經常會發生一些「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和「雖欲從之（指各地來函中的種種建議），末由也已」的感覺。

除這些外來的因素之外，在我自己，在一九六一年進行了那次增訂之後，也時常想到對於辛詞的編年隸事大作一番調整。原因之一，是元大德年間，廣信書院刊行的十二卷本稼軒長短句的影印本剛剛出版，我看到之後，就在增訂再版題記當中寫道：廣信書院所刊十二卷本，對於同調各詞的排列，大

致上也是以寫作先後爲序的。當時我還只是粗略地翻讀一過，就已察覺到一些最明顯的例證，如：凡是經范開編入稼軒詞甲集中的各詞，在廣信書院的刊本中，大都編列在各調的最前面，而凡其作於閩憲或閩帥任上的諸詞，則全無置列。帶湖所作同調諸詞（此專指其詞題中著有明確年代者）之前者。以後我更進一步細考這個版本的淵源，知其必出自曾任京西南路提刑的稼軒嗣子所編定、由稼軒之孫辛肅請求劉克莊寫了序文（見後村大全集卷九十八）、嗣卽在上饒予以刊行的那部只收詞而不收詩的辛稼軒集（見後村詩話後集卷二）。既是如此，則凡收錄於廣信書院本中的全部辛詞，自不至有贗品羼入；而其中對同調各詞的編置次第，對於辛詞的編年也具有極大的參考價值。其中雖也間有先後參差錯出之處，那大概是出於編集者見聞之所不及、推考之偶不當之所致。對於這類問題之凡有蛛絲馬迹可考者，自當另行考求其寫作時次；其確實難於考定者，則斟酌編置於可以考定作者之同調某首之前或後。本擬根據這一新的認識立即着手進行改編，不料不久就發生了繼續到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遂致在一九七八年重印時，所用的仍是一九六一年增訂的那個舊版。

另一原因，是我在八十年代之初，經鉛山縣檔案館的友人，輾轉借到了鉛山辛氏宗譜的第一本（據說全書共五本，其餘四本，藏有此譜的辛姓人家秘而不肯示人）。一本宗譜中所收錄的資料，出於明清人偽造者什居七八，但有一篇宋兵部侍郎賜紫金魚袋「辛公」稼軒歷仕始末，儘管其中脫誤甚多，却確是出自南宋末年人手筆，因而是極富史料價值的一篇文字。清朝嘉慶年間江西萬載縣辛啓泰編寫的辛稼軒年譜中，對於稼軒誕生的年月日時以及稼軒逝世後家中的景況，必卽是根據此文寫成的。只

因辛啓泰並未因編撰稼軒年譜而去廣泛地翻閱有關書冊，從而對於這篇歷仕始末也未能充分加以利用。

元刻廣信書院十二卷本稼軒長短句是經過清代的著名校勘家黃丕烈、顧廣圻等人校勘過的，依照此本翻刻的王鵬運的四印齋印本，更為近代研究辛詞者所易見。但直到要編寫稼軒年譜問世的梁啓超，都沒能從中覺察出它所涵蘊的這一特徵，自鄧以下更不足論了。

宋兵部侍郎賜紫金魚袋〔辛公〕稼軒歷仕始末一文，對於述寫辛稼軒的生平事蹟自極重要。我在三十年代所編撰的稼軒年譜中，凡其僅僅以辛啓泰所編年譜為依據者，除有闕稼軒子嗣後裔部分外，幾均可在此文中找得其更較原始之出處。而從宋孝宗乾道元年至三年的稼軒行蹤，過去長時期內未得解決，我還曾經根據詞中涉及吳江的幾句話，而假定此三年為稼軒被投閑置散而流落吳江的時期。從歷仕始末中却看到了他在任江陰軍簽判之後繼即改任廣德軍通判，遂使多年空白藉得填補。於此可見，歷仕始末對於稼軒詞的編年也有極大的用處。單是其中的「初寓京口」一句，便遞送給我們一道信息：辛稼軒在「錦襯突騎渡江初」的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便已有了家室，亦即和先已寓居京口的范邦彥之女、范如山之妹成婚了。其時稼軒為二十三歲，女方年齡亦與之相當。這樣，我就把原編入「作年莫考諸什」中的一首作於立春日的漢宮春，認定為稼軒渡江後第一篇創作。因為，據詞中的「年時燕子，料今宵夢到西園」句，知其違別故鄉濟南僅及一年；「却笑東風……又來鏡裏，轉變朱顏」諸句，為稼軒以「朱顏」形容自己面貌僅有一次，知其確作於青年期內；而「渾未辦黃柑薦酒，更傳青韭堆

盤」兩句，也正說明新建立的家庭，在飲食居住等條件上還都很簡陋。既確定稼軒與其夫人爲同齡，則據其「壽內子」的浣溪沙詞中之「兩人百歲恰乘除」句，又可斷定此詞必作於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家居上饒之時（至其專言「壽內子」者，則必是二人僅爲同年，而出生月日並不相同之故）。從上舉二三例證，當可概見歷仕始末這一短文所寓有的史料價值，是大可予以充分考索和利用的。

既有因稼軒詞編年箋注在一九七八年的大量印行而引致讀者提示給我的無數補正意見，又有我從影印元刻本稼軒長短句受到啓發而久積於懷的要把編年大作一番調整的篤願，又從鉛山辛氏宗譜獲見自萬載辛啓泰以後二百年來的辛詞研究者都未得見的宋兵部侍郎賜紫金魚袋「辛公」稼軒歷仕始末；這次的對稼軒詞編年箋注和辛稼軒年譜的大幅度增補訂正工作，就在這種種主客觀的形勢下開始了。至其成爲一種馬拉松式的工作，前後持續了十年以上的時間，則是我的始料所不及的。

## 二

回想半個世紀之前，當我最初着手於稼軒詞編年箋注的編撰時，業師傅斯年先生曾告誡我說，最好能把書名中的「箋注」改爲「箋證」，亦即只把涉及稼軒詞本事的時、地、人等等考索清楚，把寫作的背景烘托清楚即足；對於典故的出處則可斟酌其關係之重要與否，有選擇地注出，而不必一一遍加鈎稽；至其脫化於前人詩詞之語句，則注之不可勝注，自以一概不注爲宜；各詞寫作年月，其明確易知者固可爲之編定，却不應曲事牽合，強爲繫年，以免或失魯莽，或失穿鑿。傅先生還鄭重地向我說道，

千萬不能把此書作成仇兆鰲的杜詩詳註那樣，仇書作得確實够詳、够繁瑣了，但那只是供小孩子閱讀用的，對於真正研究杜詩的人究竟能起多大作用呢？（以上僅記其大意如此。）對於傅先生的這些意見，有的我在編寫箋注的過程中接受了，所以從一九五七年的印本直到一九七八年的印本的第五卷，都標著爲作年莫考諸什，而在另外的五卷中，明確加以繫年的，共不過一百二三十首。對於典故出處及詞句之脫化前人者之處理，則只是部分地接受了傅先生的意見而非完全照辦，所以在書前的例言當中，就寫有這樣一條：「茲編之注釋，唯以徵舉典實爲重。其在詞藻方面，則融經鑄史，驅遣自如，原爲辛詞勝場之一，故凡其確爲脫意前人或神化古句者，亦皆爲之尋根抉原，注明出典；至如字句之訓詁以及單詞片語之偶與古作相合者，均略而不注。」儘管在初稿當中，也有許多並不符合這些原則之處。至於書名，我也没有把「箋注」改爲「箋證」。

不料一九五七年初版印行之後，不久就有人發表文章，批評這本書的注釋過於簡陋了；也還有幾位素不相識的專家學者，例如劉永濟、李伯勉諸先生，直接寫信給我，連續不斷地提供我許多應當增補的資料；再結合我自己隨時覺察到的一些應行補正之處，便動手進行了一些修改和增補。以後於每次印行前又遞加修正，成爲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和一九七八諸年的印本。這幾次印行的版本，在箋注的一些方面已經突破了初版例言和題記當中所設定的各種準則了。

把兩宋的詞人劃分爲豪放派和婉約派，我自來是並不認爲十分恰當的。但不論分與不分，辛稼軒在兩宋詞人當中應是名列前茅的大作家，其影響之大，感染力之強，都爲其他詞人的作品之所不能比。

擬，我想，這已經是得到了公認的一樁事實。其所以能够如此，除了因為他是一個民族志士和英雄豪傑人物，當全民族正處於最艱苦困難的時期，他能够懷着高昂的激越奮發情緒，代表著那一代人而唱出時代的最強音，亦即具有最高的思想境界和最深厚的感情原素之外，在其寫作的布局命意和藝術加工方面，必定也有遠非其他詞人所不可跂及之處。而這些，又必定都是出於辛稼軒的生活、學識和藝術的素養，而決非臨時濬之使深、築之使高的。然而我自己，却是一個從來不曾涉及於詩詞創作領域的人，既然不會有這方面的實踐，怎能對稼軒詞的寫作技藝有確切而且深透的理解呢？因此，不論在編寫這本箋注的初稿時，或在一九六二年以及今次的增訂修改過程中，對於這一問題，我一直爲了藏拙，避而不談。只因在一九六二年以來的印本中，我把略論辛稼軒及其詞一文置諸卷首，題目雖標明了「論稼軒詞」，實際上所論却只是極爲膚淺的幾點。那位素未謀面而却爲這本詞箋的增改已經提供了無數意見的劉永滄先生（他已在十年浩劫中去世），看到我的這篇文字之後，又特地寫信給我，對辛詞在寫作方面的特點，提出了幾條意見。遺憾的是，當他在世之時未及將此信收錄於辛詞箋注當中，現在就趁此書增訂改版的機會，全文照錄於此，聊以稍補本書的闕失，稍祛我的幾許遺憾，並藉與讀者共賞。

再版增入略論辛稼軒及其詞一文，爲讀者先介紹作者及作品之概要，確屬必要。文中對政治方面陳敍甚詳，關於詞的藝術特點方面，只提創作態度一點，似太單薄。以滄之意，此文不啻詞集的代序也。

辛詞如感皇恩上片述讀莊子的感想，下片述聞朱晦菴卽世的感慨；六州歌頭告鶴三事，上片述二事，下片述

一事；賀新郎上片述離別三事，下片述二事；又一闋「賦琵琶」，則將琵琶故實分別在上下片吟詠：都打破了前後兩片成規。辛詞喜掉書袋，他的用事，如前述賀新郎等，都是堆垛式的，我認為這是一種堆假山的手法，也和別人不同。辛的白話詞，是效法李易安的。除醜奴兒近外，如尋芳草（「調陳莘叟憶內」）、糖多令（「淑景鬪清明」）、好事近（「醫者索酬勞」）、鵲橋仙（「送粉卿行」）、西江月（「醉裏且貪歡笑」）等，雖是白話詞，却都是文人吐屬，和柳耆卿一派的市井腔調頗有不同。這三點似乎都可以作介紹。當否請酌。

劉永滄先生信中對於幾首辛詞的寫作技巧的論析，雖已全錄於此，但也只能起發凡起例的作用，他所沒有論述的大量的辛詞，就請辛詞的研究者們憑靠各自的理解和認知去進行辨析吧，這對我來說依然無能為力的。

除了對辛詞的結構和布局，從形式上探求其藝術手法外，對於大量的辛詞的意蘊，即其託言於此而寄意言外的所謂「寄託」，自也應予以探索和闡發。但這所謂寄託，只能以具有深遠隱微的旨意為限，而並不是打啞謎，作密電碼，因而不能用猜謎底、破密碼和作紅樓夢索隱的辦法去考求和對待。然而前代詞家之闡發辛詞之寄託者，却每每不免於那樣的取向。儘管其中也偶有「不幸而言中」之處，而一般說來，則或出穿鑿，或出附會，我却是大都不以為然的。我在撰寫此書的初稿時，在例言中所列的如下一條：「明悉典實則詞中之涵義自見，揆度本事則作者之宅心可知。越此而往，舉凡鑿空無據之詞，游離寡要之說，所謂『祇謂攬心、胡爲析理』者，茲編概不闖入。寧冒釋事忘意之譏，庶免或臆或固之失。」說穿了，這一條就全是針對上述那種取向而發的。我也常暗自發笑，我的這種做法，大似

王安石注經時對「先儒傳注，一切廢不用」的辦法了。所以，在這本箋注先後印行了幾版之後，一位友人告我說：不論他或其他讀者，從此書所得的印象，同樣是：它是出自一個歷史學者之手，而決非出於一個文學家或文學史家之手的。這個評語的涵義，不論其爲知我罪我，我總認爲它是非常恰當和公允的。

### 三

稼軒詞編年箋注一九七八年的重印本，印數爲二十五萬冊，印行僅及一年即全部銷售一空，總應算作暢銷書吧。其所以能够暢銷，主要是因爲十年浩劫剛剛結束，各地的學術研究工作蓬勃開展，青年學子的讀書和學習的氣氛也異常濃厚，對這本書的需求量自也隨之加大。然而好景不常，到了八十年代的中期，學術文化以及出版界的情況便都發生了巨大的逆轉：在大氣候中，學術研究氣氛似乎已成了過眼雲煙，而青年學子的厭學情緒也突然襲來，以致出版界再也不肯考慮這本編年箋注及其同類書的印行問題了。這就是造成我在這篇題記開頭所說的這次修訂增補工作的馬拉松式的主要原因。

在進行修訂增補的最初階段，我本是把我自己的一些想法（例如充分利用廣信書院本各個詞調的序列重行編年，把原標「作年莫考諸什」的第五卷取消，把其中所收各詞儘可能考求其作年，或彙集於作年可考諸詞的前後，等等），把先後所收到的各地讀者來信中所提大量意見（其中也包括辛更儒君寄來的許多意見），一律交付與遠在哈爾濱一所中學執教的辛更儒君（我把借到的一本鉛山辛氏宗譜也

轉借與他，要他先寫了一篇介紹歷仕始末的文章，並要他在修訂詞箋、年譜時加以充分利用），請他按照我所訂立的幾條原則加以篩選，填補在適當的地方。另外，舊版中引用詩文所注出典太簡略之處（例如引用論語、孟子中的話而未注篇名，引用古人詩文而未注出題目之類），也請他代為查補。

辛更儒君接受了這一任務後，剪裁舊本，填補新注，有時須寫為蠅頭小楷，添入字裏行間，費心、費力、費時均極多，頗為可感。只因從一九六二年以來的各次重印本中，對於某些與詞旨不甚相關的語詞也往往做了注釋，到一九七八年的印本銷行之後，讀者來函中屬於此類的增補意見因亦更多。辛君未能嚴加剔除，遂致較前更嫌蕪雜。更由於我和他共同商酌的時間不够多，在編年和隸事方面，也間有未能取得一致意見之處。在他整理修定竣事之後，我雖又從頭到尾草草檢核一過，也多少有所改正，但終不免有些疎略。到一九八五年的夏秋之際，便把全稿寄交上海古籍出版社去審查。出乎意料的是，出版社對此書此次的審查工作特別鄭重，委託給一位對古代詩詞有精湛研究的老編審陳振鵬先生去做。陳先生對於這本稼軒詞編年箋注的審查工作，嚴肅認真，一絲不苟。他簽貼了數以百計的意見，將全稿寄回，要我參照修改。我翻讀之後，覺得他的意見無不確切諦當：他對於原箋原注中的錯誤，都能指點得切中要害；他所建議添換的新的箋注，也都使本書在質量上得到很大提高。例如：

一、在注釋稼軒作於福州的賀新郎（「覓句如東野」闋）中的「對玉塔微瀾深夜」句時，舊版中我原引用了蘇軾江月五首之一中的「一更山吐月，玉塔臥微瀾」兩句，雖已算找到他所從脫化的古句，但對此

句及蘇軾原句的意義，還等於並未作出解釋。陳先生乃於簽條中錄出蘇軾詩序全文，並引錄陸游入蜀記七月十六日的一段記事云：「是夜月白如晝，影入溪中，搖蕩如玉塔，始知東坡『玉塔臥微瀾』之句爲妙也。」以爲據此可知「玉塔」乃指月在水中之倒影。遂使蘇詩辛詞俱獲確解。繼又指明查慎行注蘇詩謂玉塔指惠州豐湖旁之大聖塔之非是，這也解除了讀者的另一誤解：當時有一讀者自福州來信說，淳熙三山志卷七公廨門載：「澄瀾閣，舊西湖樓基，待制趙公汝愚創建。」澄亦作濛，則辛詞中之「微瀾」或即原作「濛瀾」云云。今既知辛詞此句確由蘇詩脫化而來，又知「玉塔」確爲月在水中之倒影，則濛瀾閣之說自無法成立，因玉塔無法臥樓閣中也。

二、世人共知辛稼軒喜在詞中「掉書袋」，却未必都知在他的書袋當中之豐富貯藏，乃是三教九流兼收並蓄的。這自然爲注釋者增加了一定的難度，儻不能跟蹤追尋，便必致多所漏略。例如他的「別成上人併送性禪師」的浣溪沙，開頭的兩句「梅子生時到幾回，桃花開後不須猜」，即均自禪宗機鋒語脫化而來，而我在已經印行的各版中却均未作注。這次訂補，辛更儒君根據讀者來函，僅將「桃花開後」句在景德傳燈錄中找出其淵源，在陳振鵬先生的審查簽條中却把「梅子生時」一句的淵源從五燈會元中找出，不唯將全文錄示，並告以景德傳燈錄卷七亦載此事，而文較簡略，不能表現事之原委，故不錄用。

陳振鵬先生簽提的類似這樣的一些珍貴意見，舉不勝舉，我全已把它們訂補到這次的修訂本中去了。這些意見，既足以表見陳先生對我國古典詩詞具有精湛的研究，也足以說明他的學識的博洽，更

足以反映出，他對於一部書稿的審定工作做得如何嚴肅認真。這種種美德，求之於當今各出版社的編審、編輯人員當中，即使不能說絕無僅有，大概也應是屈指可數的吧。因此，我雖迄今與他未得一晤，我却要遙認他為我的益友，並在此向他致敬致感。

如前文所說，我是一個已經進入耄耋之年的人，老眼昏花，手臂顫抖，查閱書籍，改寫注文，工作效率之低下，經常影響到工作情緒之低落，遲遲復遲遲，也是造成馬拉松式的原因之一，以至到今天才得告了結。

在此我還須說明，這本箋注雖始終是用我一個人的名字刊行的，但若非從撰寫初稿以來就得到夏承熹、蔣禮鴻諸先生的大力幫助；若非在它幾次刊行的過程中又得到劉永潛、李伯勉諸位素未識面的先生的大力幫助，以及廣大讀者所提示的大量意見；若非從一九七八年以來又得到更大數量的讀者的來函，和辛更儒君、陳振鵬先生的大力幫助，它是絕對不會呈現為目前這個差強人意的增訂三版本的。

另外，詩淵中收有辛詞數十首，經過辛更儒君加以核對，其為行世諸本稼軒詞集所不收者僅為以下三首：

水調歌頭（「簪履競晴晝」闋）

感皇恩（「露染武夷秋」闋）

鶯山溪（「畫堂簾捲」闋）

現一併收錄編次於此增訂本中。與前此印行各版所收之六百二十六首相加，共爲詞六百二十九首。

## 四

題記到此本已結束，然而我卻還想「曲終奏雅」。

從寫作藝術到語詞涵蘊，從隱婉到寄託，從意象到境界，都置之不論，對於一本辛詞箋注來說，總是令人遺憾的極大缺陷。這原也是使我多年以來極感尷尬困窘、經常耿耿於懷的一個問題。所幸是在近十多年內，我從各地的報刊上，讀到了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教授葉嘉瑩女士（華裔）的許多篇縱論唐宋詩詞的文章，其中包括了論稼軒詞的許多篇。其文章議論皆渾融灑脫，恢闊開廓，曲彙旁通，而又全都在於反覆闡發其主題。用四川大學教授繆彥威（銳）先生在靈谿詞說後記中的話來說，那就是：「一方面葉教授和繆先生本人一樣，『由於多年來創作實踐的經驗，深知其中甘苦，因而更能理解、探求古代作家在其作品中所蘊含的幽情微旨，而賞析其苦心孤詣的精湛藝術』；另一方面，則是葉教授之論文學，『能兼融中西，自建體系，汲取中國傳統文字理論之靈悟慧解，而運用西方思辨之法作清徹透闢之分析說明』。其『研治中國古典詩詞，觀察銳敏，思考深沈，既能旁搜遠紹，又能索隱（廣銘按：此非紅樓夢索隱式之索隱）探微，所樹立之精義，開拓創新，論證詳覈』。繆先生的這些話，是綜括了葉教授的全部講論詩詞的文章而發的，但如專用在她論述稼軒詞的幾篇文章上，也無不確切諦當。葉教授論稼軒詞的文章現在收入她與繆銳先生合寫的靈谿詞說中的，雖只是論辛棄疾詞一篇，而這一篇論文

的主旨，卻是要把辛詞內容的方面之廣與風格的變化之多，作一次「將『萬殊』歸於『一本』的嘗試」。她寫道：

第一，我們該注意到的是，辛詞中感發之生命，原是由兩種互相衝擊的力量結合而成的。一種力量是來自他本身內心所凝聚的帶着家國之恨的想要收復中原的奮發的衝力，另一種力量則是來自外在環境的，由於南人對北人之歧視以及主和與主戰之不同，因而對辛棄疾所形成的一種讒毀擠斥的壓力，這兩種力量之相互衝擊和消長，遂在辛詞中表現出了一種盤旋激蕩的多變的姿態，這自然是使得辛詞顯得具有多種樣式與多種層次的一個主要的原因。第二，我們該注意到的，則是辛詞中之感發生命，雖然與當日的政局及國勢往往有密切之關係，但辛氏卻絕不輕易對此做直接的敍寫，而大多是以兩種形象做間接的表現。一種是大自然界的景物之形象，另一種則是歷史中古典之形象。這種寫法，一則固然可能由於辛氏對於直言時政有所避忌，再則也可能是由於辛氏本身原具有強烈的感發之資質，其寫景與用典並不僅是由於有心以之為託喻，而且也是由於他對於眼前之景物及心中之古典本來就有一種豐富的聯想及強烈的感發。這自然是使得辛詞顯得具有多種變化與多種層次的另一個重要的原因。

在這裏，她確實寫出了辛詞的「由一本演為萬殊的變化」的契機所在，甚至對幾百年來詞家所常道及的、寓貶抑之意多於贊揚的所謂「掉書袋」，也得到極為通達的解釋，讀來令人深有怡然理順之快感。在此之後，她引錄了稼軒的題為「過南劍雙溪樓」的水龍吟詞全文，並結合題為「登建康賞心亭」之水龍吟、「更能消幾番風雨」之摸魚兒諸詞加以闡發解析，作為其對辛詞「一本萬殊之特質」的例證。

|葉文又進而從語言方面和形象方面談辛詞的藝術手段。她寫道：

|辛詞既可用古又能用俗，在詞史上可以說是語彙最為豐富的一位作者，而尤以其用古方面最為值得注意。……其更可注意者，乃是他即使在「別開天地，橫絕古今」、「牽々雅々、頑々入鄭、衛」的「大聲鐘鎧」的作品中，卻也仍保有了詞之曲折含蘊的一種特美，雖然極為豪放，但卻絕無淺率質直之病，這纔是辛氏最為了不起的使千古其他詞人皆莫能及的最為可貴的成就。……

在論述辛詞在使用形象方面之藝術手段時，葉文又引錄了題為「靈山齊菴賦」的沁園春詞的全文，而依循她認為「關懷國計民生一心想恢復中原的志意與理念，一直是其貫穿於萬殊之中的一本」這一主旨而進行剖析和闡發，所論也極為精彩。我在此只摘引其闡發詞中「檢校長身十萬松」句的一段爲例：

……而下句之「檢校長身十萬松」，則又把此一份不甘投閒置散的心情結合着眼前的景物做了極為形象化的敍寫，遂於言外表現了極深重的悲慨。而其感發之作用則主要乃在辛氏於「十萬松」之名物形象之上所用的「長身」兩字的形容詞，以及「檢校」兩字的動詞。蓋「檢校」乃檢閱軍隊之意，「長身」乃將松擬人之語。曰「檢校長身十萬松」，是直欲將十萬松視爲十萬長身勇武的壯士之意，則辛氏之自憾不能指揮十萬大軍去恢復中原的悲慨，豈不顯然可見。而此詞開端之將羣山擬比爲回旋奔馳之萬馬的想象，則又正與此句之將松樹擬比爲十萬大軍的想象互相映襯生發，遂使此詞傳達出一份強大的感發之力量。

我對葉嘉瑩教授論辛棄疾詞的鈔引到此爲止。我希望這本箋注的讀者，儘可能都親自去閱讀她的這

篇原作的全文，這主要不是爲了「奇文共欣賞」，而是要藉以補拙著的一大缺陷，以提高和加深對稼軒作品的領悟。

鄧廣銘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日初稿，

九月十五日改完於北京大學之朗潤園

## 初版題記

這本稼軒詞編年箋注，是我在一九三七到一九三九兩年多的時間內編寫起來的，距今已經是將近二十年的事了。一九四一年曾由商務印書館排好書版，後以紙張缺乏，一直未能付印。近兩年內，我又斷斷續續地就稿本進行了一些修改和補充，成爲現在即將付印的這一本。

我是一個從事於歷史科學工作的人，對於我國的一些古典文學名著和偉大作家，雖也喜歡閱讀，有所愛好，但也只是有所愛好和喜歡閱讀而已；對於其中的任何一部名著或任何一位作家，都不會進行過深入的研究。我之所以從事於這部稼軒詞編年箋注的編寫工作，事實上也仍是在我鑽研歷史問題的過程中所經行的一段彎路。是因爲，在一九三五到一九三七年間，我正在攻治兩宋和遼金歷史上的一些問題，特別是有關宋遼和宋金之間的和戰問題，以及這一歷史時期內的政治經濟和思想學術方面的一些問題。在工作的進行當中，南宋的幾個比較突出的富有愛國思想的學士大夫和社會活動家，例如大倡功利主義的陳龍川（陳亮），以愛國詩人著稱於世的陸放翁（陸游）和具有多方面才智的英雄豪傑人物辛稼軒等人，便特別吸引了我的注意，使我發生了很大的興趣。他們的一些言論著作和實際活動，都加深了我對於當時某些事件和問題的理解和認識。在一六〇到一二〇七這四十多年內的宋金鬪爭當中，辛稼軒更佔有比較重要的地位。爲求明瞭他在這一歷史時期內的具體活動

和主要貢獻，我便去翻覽前人已經寫成的幾種著述：清代辛啓泰所編的稼軒年譜和稼軒集抄存，近人梁啓超所編的辛稼軒先生年譜和梁啓勳所編的稼軒詞疏證等等。不料在翻讀過上述各書之後，我所希圖解決的問題竟完全沒有獲得解決。關於辛稼軒如何起而反抗金人的統治，關於他在投歸南宋以後四十多年之內的用舍行藏諸大端，載在上舉諸書當中的，彼此之間既有種種的分歧，而取與當時一些有關的歷史事件相參證，也幾乎全都不能入扣合拍。真所謂治絲愈棼。既不能「因人成事」，這便使我下定決心，要繞行大段彎路，要親自動手編寫一本稼軒年譜，如有可能，且要把稼軒詞的寫作時次加以排比。

辛稼軒的詩文集早已失傳了，在現存的一些南宋後期人的文集內也找不到他的行狀碑銘之類的比較直接、比較完整的傳記資料。因而，在我既經決定要從事這一工作之後，凡披覽所及，只要是南宋以來的史冊或他種書誌，我總要注意其中有無關涉到稼軒及其親朋師友的什麼記載，有時且專爲這一目的而去翻檢某些書籍。只要在其中遇到有關材料，我便細大不捐地一齊鉤稽出來，以期借助於這樣一些一鱗半爪的積累，最後能够把辛稼軒的生平行實逗攏得比較完備一些。在這樣進行了長時期的搜討之後，果然得到了差強人意的收穫，我便把採摭所得的這些資料，分別用來編寫辛稼軒的年譜和稼軒詞的編年與箋證。

辛稼軒在寫作歌詞時候，往往喜歡「掉書袋」，在歌詞當中使用很多的史事和典故，致使閱讀稼軒詞的人們必須隨時去翻檢一些書冊，否則對詞中涵義便常有無從索解之感。爲其如此，我在對稼軒詞

進行箋證工作的同時，就也把詞中所使用的典故、往事和成語等等一併作了注釋，想使此後閱讀稼軒詞者，有了這部編年箋注在手，不必另有翻檢之勞，即可大致求得其解了。

在這部書中，關於箋證和編年部分，是我用力較多的部分，但是，其中必然還存在着一些問題，例如有的地方還可以考索得更加精確，有的地方又過於執着或竟失之穿鑿之類。關於典故和成語的注釋部分，因為不是我主要功力之所在，所存在的問題更可能較多。有少量的典故和成語，我只是從一些「類事之家」的書籍當中，或從前代某些詩文集的注釋當中稗販而來，在此等處所，所標舉的卷第篇目既很簡略，所舉書名也會間有現今已經失傳之書，甚至所標注的也可能並非最原始的出典。例如：在注釋辛詞「虎踞龍蟠何處是」一句時，我所引用的張勃的吳錄，注釋「白羽風生」句時所引用的裴啓語林，就都是早已失傳的書，我是從太平御覽轉引來的。

我既不是研究文學史和古典文學的，對於詞章一道更屬外行，因此，就編寫稼軒詞的編年箋注這一工作來說，我並不是一個比較合適的人；也因此，在我已經編寫成的這部書中，便不可避免地要有很多疎漏差謬之處。凡此種種，我在誠懇地期待着看到這部書的朋友們給予指正和幫助。

在最近對這部書的修訂工作上，蔣禮鴻、盛靜霞兩位先生會給以很多的幫助，謹在此表示感謝。

鄧廣銘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寫於北京大學歷史系

# 稼軒詞編年箋注序

夏承熹

李杜以降，詩之門戶盡闢矣，非縱橫排奡，不能開徑孤行爲昌黎也。詞至東坡，花間蘭畹夷爲九道五劇矣，其突起爲深陵奧谷、爲高江急峽，若昌黎之爲詩者，稼軒也。二子者，遭際胸襟無一同，而同其文術轉跡之時會，乾、淳、嘉泰之詞，固猶詩之元和、長慶也。

今觀稼軒，若題瓢泉之效招魂，酌中秋之慕天問，與夫沁園春、六州歌頭之賦齊庵、對鶴語，鋪排起伏一綜于漢賦，擊班、揚以侶秦、柳，固昌黎之遺則也。至如蘭陵王之述夢、賀新郎之別弟，以及哨徧諸章之解莊，雲譎波駭，千彙萬態，尤樂章之至奇；喻之於詩，非猶北征之後而有南山、月蝕耶？雖云身世境會，坡、稼本不盡同，而文事尙變，推演遞漸，固亦勢運所必然。由是而後村，而須溪，浸假蛻玉蝴蝶、最高樓而爲元曲，譬夫高山轉石，不至地不止焉。耳食者乃譁然以舊格曩規繩稼軒，豈通變之見哉。

予友鄧君恭三治文史，瞭然于遷嬗之故，出其緒餘，爲稼軒年譜，並箋其詞，曩予獲見一二，驚爲罕覩。頃恭三自北平游滇，道出上海，乃得讀其全稿。鉤稽之廣，用思之密，洪興祖、顧嗣立之于昌黎，殆無以過。既寫定，辱以一言爲屬。

昔元遺山論韓詩，以爲江山潮陽之筆，非東野詩囚所能望；今之詞家，好標舉夢窗，其下者幽閨弇

閉尤甚于郊、島。得恭三茲編以鼓舞之，蔚爲風會，國族精魂將怙以振滌，豈第稼軒功臣，與洪、顧比肩已哉。

二十八年十二月，永嘉夏承熹敬序。

夏先生的這篇序文，既論述了詞的流變，論述了稼軒詞在宋詞中的地位，並對三十年代中國詞壇的取向表示了意見，是一篇很重要的文章。在四十年代初，此書此序雖已由商務印書館排版付型，而以紙張短缺，迄未印行。一九五五年轉交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重排，出版社因故而未能刊出，我對此深感歉咎。今藉此增訂改版機會，把序文一字不易地冠諸卷首，然終猶痛惜夏先生之不及見也！

鄧廣銘附記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日

## 略論辛稼軒及其詞

### 一、一個奮發激昂、始終一節的愛國志士

辛稼軒從事於各種社會活動、並且也從事於詩文歌詞創作活動的年代，是從公元一一六一到一二〇七這四十六年。

在這一時期之內，統治着淮水以北廣大中原、華北地區的金國，其實力雖已逐漸衰頽下去，對中原、華北地區漢族人民的橫暴的奴役和壓榨，却不但絲毫沒有放鬆，且反而在隨時加緊；對於積貧積弱、腐朽無能的南宋政權，它也依然是一個極大的威脅。因而，貫通於這一時期的主要歷史課題，和它的稍前與稍後的幾十年內仍然一樣，是南方的漢族人民與其文化如何得免於女真鐵騎的蹂躪、摧殘乃至毀滅，以及北方漢族人民如何從女真貴族的奴役壓榨之下解脫出來的問題。所以，實際上作了這一特定時期的起訖標誌的，主要的還不是辛稼軒個人參加社會活動和他本人的死亡等事件，而是：一一六年爲金主完顏亮所發動、後來却招致了自身潰敗後果的女真兵馬的南侵之役，和一二〇六到一二〇七年爲韓侂胄所發動、後來也同樣招致了自身潰敗後果的南宋軍隊的北伐之役。這兩次戰役，以

及介居於這兩次戰役之間的宋金兩國間的其他鬪爭，辛稼軒幾乎每一次都是很奮勇地投身在內，爲保衛漢族人民及其文化的安全而貢獻出他的智能和力量。

完顏亮是在一一五三年把金的首都從東北的會寧府遷到燕京的，在此以後，他便連續不斷地向漢族地區居民大量地簽兵徵餉，積極從事於對南宋進行軍事侵犯的準備。到一一六一年，漢族人民對女真統治者的「怨已深、痛已鉅而怒已盈」<sup>[1]</sup>，便趁着完顏亮親自督率大軍南侵的時機，相互聚結起義。爆發於現今山東省中部、泰山周圍的山區中的起義軍，同時就有兩支：一支的領導人是濟南的一個農民，名叫耿京；另一支的領導人便是剛滿二十一歲的青年知識分子辛稼軒。耿京領導的一支，由於勞動人民踴躍參加，很快就發展壯大起來，但一般出身於地主階級的知識分子却都還徘徊顧望，不肯去廁身於這個農民所領導的行列中，辛稼軒却帶領他所聚合的兩千人率先投歸耿京的旗幟下，擔任了耿京軍的「掌書記」，和耿京共同擘畫一切，使得這支起義軍更加迅速地發展壯大起來。

起義軍的活動，動搖了金政權在中原和華北地區的統治，也嚴重地影響了南侵金軍的士氣軍心。當完顏亮操切地迫令金軍於三日內渡江南下時，軍中將吏便同謀把他殺害，一面派人去與南宋議和，一面便引軍北還。南宋政府只以金軍撤退爲莫大之幸，不敢設想利用金國的混亂局勢，與中原、華北地區的起義民軍密切配合，進一步反擊敵人。辛稼軒這時遂向耿京建議，要主動地去與南宋政府聯繫，以便雙方協同作戰，給予女真統治者以致命打擊。嗣後他即與賈瑞等人奉派爲起義軍的代表，去與南宋政府進行商洽。

不料在辛稼軒等人南下之後，起義軍中的部將張安國被金人所收買，把耿京陰謀殺害，把起義軍大部遣散，劫持着另一部分去投降了金人。金政府立即派張安國去做濟州（今山東鉅野縣）的知州。辛稼軒北返復命，抵達海州才得到這一事變的消息，就在那裏組合了五十名起義軍人，馳騎直趨濟州，於五萬人衆中把叛徒張安國捉獲，縛置馬上，當場又號召了上萬的士兵起而反正，並即帶領他們南向急馳，渴不暇飲，飢不暇食，直到渡過淮水才得休息。

年輕的辛稼軒，初出茅廬，就以這樣一些英雄行爲受到社會各階層的景仰稱贊，在反抗女真統治者的鬪爭當中，長時期起着鼓舞人心的作用。

南宋政府從來就是害怕抗金義兵的，辛稼軒「壯歲旌旗擁萬夫」而南下之後，首先便被解除了武裝，稍後又被派往江陰軍去做簽判；他部衆萬餘人，只被當作南下的流民而散置在淮南各州縣當中。宋孝宗受禪繼位之後，起用主戰派的張浚主持軍政，於一一六三年對金發動軍事攻勢，不幸在符離地方爲金人所敗，於是張浚等人又被排斥出政府，主和派的人物和議論又在南宋政府中佔了優勢。辛稼軒在這時不顧自身官職如何低微，挺身而出，獨抒所見，就宋金雙方的和與戰的前途具體分析，寫成論文十篇，名之曰美芹十論，於一一六五年奏陳給孝宗皇帝。在論文的序引當中，他首先指出，對金的鬪爭亟應爭取主動，不要使「和戰之權常出於敵」。儘管張浚的符離之敗使宋方遭到很大損失，但與秦檜當政期內所奉行的屈辱政策相較，攻戰雖敗，終於還表現出一些生氣；而秦檜爲求媚敵，對士氣和民心極力加以摧抑銷鑠，其所起的壞作用却是十分酷烈的。因而，萬不可爲了這一戰役的挫

敗，就要改變乃至放棄恢復大計。這些論斷充分表明，不論在如何艱困局勢下，辛稼軒對於抗金鬪爭的勝利信念都是堅定不移的。

十論的前三篇，論證了金國外強中乾的情況，分析了金政權統治區域內漢族人民對女真統治者的憎惡、怨恨和仇視情緒之日甚，及金的最高統治集團中人互相傾軋、猜忌和殘殺的真相，因而得出結論說，金不但不可怕，而且有「離合之釁」可乘。十論的後七篇，就南宋方面應如何充實其實力、轉被動為主動、抓緊時機進軍恢復等事提出意見，並作了具體規劃。他以為首先應當破除普遍存在於士大夫間的，認為「南北有定勢，吳楚之脆弱不足以爭衡於中原」的一種謬見，破除了這種謬見，才可以在有信心，談自治。他建議：遷都金陵，並停止交納給金朝的歲幣。這樣作，內可以作三軍之氣，外可以破敵人之心，造成進取的氣勢，中原之民也將有所恃而勇於起為內應。他主張要主動地「出兵以攻人」，不要被動地「坐而待人之攻」；要進而戰於敵人之地，不要退而戰於自己之地。因此他具體指陳，出兵伐金應先從山東入手。山東民氣勁勇，樂為內應，而金人在山東的軍事布置又比較薄弱，故兵出山東，則山東指日可下，攻下山東則河朔必望風而震，進攻幽燕也便大有可能了。

一一七〇年，虞允文正在南宋政府做宰相，他是曾於一一六一年在采石打敗過金軍的人，在當時的高級官員當中，他也是一個比較有朝氣、敢作敢為的人。辛稼軒希望他真能在抗金鬪爭中建立一番功業，便又寫成九篇論文，名曰九議，陳獻給他。九議的內容，除包括了美芹十論中的一些重要論點而外，還有：一，對敵鬪爭應當「勿欲速」和「能任敗」，不要因小勝小敗而輕易改變成算。二，應當儘

可能利用敵方的弱點，擴大其內部的矛盾。三，打擊敵人，恢復國土，是關係到國家和生民的大業，不是屬於皇帝或宰相的私事，因而他們不能只着眼於私人利害而避開這一任務。

不論在十論或在九議當中，辛稼軒不但提供了自己的智計韜略，而且也貫注了充沛的熱情和必勝的信念。他希望藉此能對南宋的當權人物給以鼓舞，把他們拔出於消沉畏縮的氣氛之中，把勇氣和戰鬪情緒振作昂揚起來。然而，不論十論或九議，不論在宋孝宗或虞允文那裏，都沒有換回辛稼軒所預期的反應，他們甚或根本就不會加以重視。儘管如此，到十論和九議逐漸傳布開去之後，由於其中的議論「英偉磊落」〔二〕，却終於把一些希望、信心和力量給予了具有民族意識的漢族各階層的人員，喚起或提高了他們的戰鬪精神。剛滿三十歲的辛稼軒，不但早已「以氣節自負，以功業自許」，當時的一些愛國志士以及更廣大的社會人羣，也都已認識出他是一個結合了多方面才能主張抗戰的有志之士，而以必能建立豐功偉業期待於他了。

但是，不論金國內部各種矛盾的爆發多少次給予南宋以可乘之機，不論中原和華北的漢族人民如何殷切地企望南宋政府用軍事力量把他們從女真貴族的壓榨下拯救出來，自然更不論辛稼軒和他愛國志士們如何殷切期待一個效命於民族鬪爭的機會，南宋的最高統治集團總是不敢把抗金鬪爭任務列入日程之內，不敢把人民的力量發動起來，把它引導到反抗金人的鬪爭上去。因此，辛稼軒不但在投歸南宋的最初幾年只是浮沉於下級僚吏之中，即在他的才幹謀略已經有所表見，已被公認為有作為的人物時，也還只是在江西、湖北、湖南等地作了幾任地方官。從一一八二年到一一〇三年，在

這漫長的二十年的歲月之內，除曾一度出任福建路的提刑和安撫使共不滿三年外，他是完全被南宋政府棄置不用的。

一二〇三年，獨攬政治軍事大權的韓侂胄，爲求提高自身的威望，要起用一些負有時譽的人物，要發動對金的軍事攻勢，要建立一番功業。辛稼軒在這年之前本是韓侂胄所極力排斥的一人，這年夏天竟又被他起用爲浙江東路的安撫使。一二〇四年春初被皇帝召見，改命爲鎮江知府。當他被召見時，愛國詩人陸放翁特地寫了一首長詩送他，把他和管仲、蕭何相比，勸他不要介意於過去的受排斥，而要勇往直前地把克復中原的事業擔當起來〔三〕。當他到鎮江去上任之日，鎮江的學者劉宰也在歡迎書中把他比作張良和諸葛亮，而且說道：「敢因畫戟之來，遂賀輿圖之復。」〔四〕這些都反映出當時一般士大夫們對辛稼軒的期待之殷切與遠大。

辛稼軒這時一方面明確斷言金國必亂必亡，另方面却又認爲南宋還並未會具備對金用兵取勝的條件。他以爲，不應當像南朝宋文帝元嘉年中對拓跋魏的軍事那樣：不精確估計雙方實力的對比，就草率地盲目進取，那反而是只會「贏得倉皇北顧」的。因而，他向宋寧宗和韓侂胄強調提出：應當大力從事於準備工作，應當把對金用兵的事委託給元老重臣，「務爲倉猝可以應變之計」〔五〕。而這所謂元老重臣，他必是當仁不让地也把自己包括在內的。所以他到鎮江上任之後，立即布置了軍事進取的準備工作：先派遣人員深入金國，去偵察其兵馬數目、屯戍地點、將帥姓名、帑廩位置等，又趕做軍裝一萬套，要在沿邊各地招募土丁以應敵〔六〕。

韓侂胄和他所引進到政府中的，大都是一些統綺之徒，他們和北宋末年的蔡京、童貫、王黼等是同一流的人物。對金作戰的主張既已取得社會輿論的贊同、支持，他們便認為這是極易建立的功勳，是唾手可得的功名，竟不願意再假手別人，或與別人共成其事。因此，辛稼軒做鎮江知府還不滿十五個月，一切施設還沒有安排妥當，便又被韓侂胄及其僂讖論劾爲「好色貪財」，把他罷免。一個老而益壯，生氣勃勃如虎〔七〕，而且自願獻身於抗金戰線上的辛稼軒，只得再回到鉛山去過田園生活了。此後不久，韓侂胄以郭倬、皇甫斌等人率師伐金，不幸正如辛稼軒所擔憂的，這次戰役只換來一個慘敗的結局。到一二〇七年秋，南宋的大仇未復，大恥未雪，辛稼軒的平生志願百無一酬〔八〕，這個南宋愛國詞人，還不滿六十八歲，就賣志以歿了。

## 二、一個有幹才、有作為的地方官

從一一七二到一二〇七這三十五年內，辛稼軒先後兩次在上饒和鉛山賦閑家居，就佔去了二十年以上的歲月，另外的十多年雖仕宦於外，而被南宋政府所委派的職務，絕大多數是州郡的長官或某一路的監司。儘管當時士大夫階層中許多人替他感到委屈，認爲這是「大材小用」，然而，凡是辛稼軒仕履所及之地，不論爲時久暫，在地方事業方面總都有一番興建。

一一七二年，辛稼軒被派作滁州的知州。滁州地僻且瘠，且屢經兵燹災荒，這時候的景況是：城郭已蕩然爲墟，人民則編茅結葦，寄居於瓦礫之場，市上沒有商販，居民甚至於養不起雞豚。辛稼軒

到任之後，看到了這種蕭條景象，也看到了這裏的農民們都是樂於服田力穡、勤於治生的，他便首先申請南宋政府把這裏的民戶前此所欠繳的課稅全部豁免，把此後的課稅定額減輕，並把徵收期限放宽，以便農民能盡力於壠畝，流亡在外的也樂於再回到本鄉本業。對於行商坐賈的稅收額也加以輕減，並在州城之內興築了一些邸店客舍，以招徠商販，振興商業。在這一系列的措施之下，經過了半年多的時光，滁州的景象便大為改觀，「人情愉愉，上下綏泰，樂生興事，民用富庶……荒陋之氣一洗而空」了（九）。

從一一七五到一一八一這幾年，辛稼軒宦遊於江南東、西和荆湖南、北諸路，擔任過提點刑獄、轉運副使、安撫使等職務。從六十年代中葉開始，在上述地區之內曾屢次爆發過小規模起義事件：一六五年（宋孝宗乾道元年），以政府向各地民戶強制派銷乳香作為導火線，在湖南郴州爆發了李金領導的起義；一一七五年（孝宗淳熙二年），以賴文政為首的幾百名販賣私茶的人起事於湖北，流轉於湖南、江西等地，這次事變後來就是由辛稼軒帶兵到江西去撲滅了的；一一七八——七九兩年內，以政府強制徵購糧米過於苛暴為導火線，爆發了以連州的李晞、郴州的陳峒等人為首的起義。這些事件的基本原因何在？辛稼軒巡回復於這些地區，察視詢訪為日既久之後，對於這兩個問題得到了具體的答案。他在一一七九年任湖南轉運副使時，上書給宋孝宗，對當時農民的疾苦之所在，亦即不斷爆發小規模武裝暴動的基本原因之所在，作了如下的描述和分析：

自臣到任之初，見百姓遮道自言嗷嗷困苦之狀。臣以謂斯民無所憇，不去爲盜，將安之乎？臣一一按奏，所謂誅之則不可勝誅。臣試爲陛下言其略：陛下不許多取百姓斗麵米，今有一歲所取反數倍於前者；陛下不許將百姓租米折納見錢，今有一石折納至三倍者。并耗言之，橫斂可知。陛下不許科罰人戶錢貫，今則有旬日之間追二三千戶而科罰者；又有已納足租稅而復科納者；有已納足、復納足，又誣以違限而科罰者。有違法科賣醋錢、寫狀紙、由子、戶帖之屬，其錢不可勝計者。軍興之際，又有非軍行處所，公然分上中下戶而科錢，每都保至數百千者。有以賤價抑買、貴價抑賣百姓之物，使之破蕩家業，自縊而死者。有二、三月間便催夏稅錢者。其他暴徵苛斂，不可勝數。然此特官府聚斂之弊爾；流弊之極，又有甚者：州以趣辦財賦爲急，縣有殘民害物之政而州不敢問；縣以併緣科斂爲急，吏有殘民害物之狀而縣不敢問；吏以取乞貨賂爲急，豪民大姓有殘民害物之罪而吏不敢問。故田野之民，郡以聚斂害之，縣以科率害之，吏以取乞害之，豪民大姓以兼并害之，而又盜賊以剽殺攘奪害之，臣以謂「不去爲盜將安之乎？」正謂是耳。且近年以來，年穀屢豐，粒米狼戾，而盜賊不禁乃如此，一有水旱乘之，臣知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民者國之根本，而貪濁之吏迫使爲盜，今年勦除，明年掃蕩，譬之木焉，日刻月削，不損則折。臣不勝憂國之心，實有私憂過計者。欲望陛下深思致盜之由，講求弭盜之術，無恃其有平盜之兵也〔二〕。

辛稼軒是南宋統治階級當中的一員，儘管他的目的是爲了鞏固南宋王朝的統治，但他畢竟還能揭露了當時社會的矛盾。這在當時的統治階級當中，雖還不能說絕無而僅有，但也實在不是很多的。

辛稼軒任湖南轉運副使不久，即改知潭州兼湖南安撫使。一一八〇年春，他下令給湖南路的各州郡，動用官倉中所存糧食，大募民工，濬築陂塘。這樣做，一則可以在青黃不接的時候解決一部分飢民的問題；二則陂塘修成便可使一路農田大得灌溉之利〔二〕。在同一年內，他還創置了一支二千五

百人的飛虎軍，戰馬鐵甲，一應俱全。只是在修造營柵時候，適逢雨季，所需要的二十萬片瓦無法燒造，辛稼軒下令給長沙城內外的居民，要每家供送二十片瓦，限兩日內送往營房基地，當即付與瓦價一百文。所需瓦片在兩天內便如數湊足。爲了擴展道路，所需石塊數量也很大，辛稼軒調發在押的囚徒到長沙城北驅嘴山去開鑿，按照各人罪情輕重，規定其所應供送石塊數目，作爲贖罪代價。石塊也在短期內如數湊足。<sup>(三)</sup>一一八一年，辛稼軒改知隆興府兼江南西路安撫使，其時江西各地正遭逢嚴重旱災，他到任之後，立即在各州縣的大街要道上張貼出八個大字的布告：「閉糶者配，強糶者斬」<sup>(四)</sup>。前一句是逼迫囤積糧米的人家必須把它耀賣出來，後一句則是嚴禁缺糧人家向囤糧戶強行劫奪，反映了辛稼軒官僚地主階級的反動立場。但這一簡捷了當的措施，在當時也收到一定的效果，甚至到元、明、清諸代也還被流傳爲救荒史上的佳話。

辛稼軒從鞏固南宋王朝的統治出發，揭露和批評了南宋小朝廷對外妥協求和、對內橫徵暴斂壓榨人民的做法。一二〇三年，他六十四歲，被起用爲知紹興府兼浙江東路安撫使，他到任後就向寧宗皇帝奏陳本路害農最甚的六件事，請求明令停罷，並着各路的監司和朝內監察人員糾察，凡州縣官吏犯有這類害農罪行的，即加彈劾罷免。其所舉六事之一，便是：「輸納歲計有餘，又爲折變，高估趣納，以飽私囊。」<sup>(五)</sup>

從上舉事例，可以看出：辛稼軒的作風是，勇往直前，果決明快；在他作地方官的時期內，他比較關心下層人民在生活和生產等方面的問題，對他們的疾苦病痛根源具有一定程度的理解，而且也